呼兰区工业信息科技局2023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呼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政府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查阅下载（http://www.hulan.gov.cn/hebhlq/sy.shtml）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呼兰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地址：哈尔滨市呼兰区南京路8号。邮编：150500。电话：0451-5732178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呼兰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贯彻执行《条例》，遵循公开、公正、合法、便民的宗旨，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工信工作相结合，以提高工信工作透明度，方便群众获取工信信息为目的，强化工信预警信息发布。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从强化组织领导入手，狠抓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体系的建设。

**一是**完善工作机构。建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了相应办公经费强化了组织保障。

**二是**强化公开宣传。将政府信息公开列为全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让群众深入了解，积极参与监督。

**三是**积极贯彻实施。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组织开展科室相关人员培训工作，对编制信息公开目录、填报信息进行了系统培训提高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提高了公开的层次和效率。

**四是**2023年度实施区项目8个。其中：推进哈三电厂贮灰场灰池改造、瑞恒包装生产线升级改造。（已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完成区重点任务）：今年1-11月份投资23936万元，龙江光谷产业园项目：园区内36栋单体建筑全部封顶，整体项目完成99%；呼兰居之谷家装建材产业园：总投6.9亿，已认购4家企业与政府签订进区协议；华电哈尔滨新能源呼兰一期 100MW风电项目：总投7.5亿，11月末全容量并网发电；立美嘉饲料加工设备采购项目：今年预计投资1000万元，现在正在进行两条生产线设备安装调试中。目前投资153万元（上半年入统153万元，年底购置设备预计300万）；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升级性改造项目：总投资1.06亿，已完工投入使用；哈尔滨市呼兰区瑞恒包装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1540万，已经正式投产；哈尔滨瑞鑫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3750万，2022年累计完成投资588万，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76万元。目前厂区路面建设已经完工。强化包联服务解难题，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梳理，准确把握全区工业经济运行走势，及时预警、预测，提高工业经济运行调节能力和服务水平。全年新增规模企业5户（完成区重点任务）。

**五是**开展《精准服务·助企发展》系列活动，及时将省、市梳理的各类惠企政策编辑成册向企业推送宣讲。结合企业包联、经济运行监测等工作，“登门入户”为企业送信息、送政策、送服务，引导企业提高研发投入，使企业利用好、享受到奖励政策扶持，精准服务赋能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成效得到央媒人民网发表。六是推动包联工作走深走实。从上半年市聘请第三方反馈看，我区三方评估成绩靠后，发现问题后，进行立行立改。重新对每一户包联企业进行回访，了解领导包联情况和存在问题，向每一位包联区级领导发了工作提示函，并点对点把企业反映的问题反馈给区级领导和包联工作组。区级领导、各包联工作组、各有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现场办公、多方协作、集中协调会办等措施持续推进包联工作，认真梳理问题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强化跟进问题真正落实。按照市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班和区专班收集汇总企业存在问题，我区共计29家43项问题，分别向包联区级领导和包联工作组发送工作提示函，要求区级领导督促包联工作组立即与企业联系，进一步明确企业诉求，针对企业诉求研究解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将问题解决到位；截至目前，已经解决42项，1项正在推进中。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呼兰区工业信息科技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照公开内容，坚持主动公开与申请公开相结合、网站公开与政务中心公开相结合，拓宽渠道创新形式，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了政府信息。做到应该公开的全部公开。2023年度呼兰区工业信息科技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零报告。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严格依法、全面真实、注重实效、及时便民”的原则和“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安排专人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质量，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主要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做到及时更新发布栏目内容，不断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检索功能，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坚持做好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五）监督保障方面。呼兰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全体职工能够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围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推进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完善落实三项制度。一是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审核后公开。二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保密相关规定的各类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三是信息公开考核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加强协作促进工作的原则，从组织领导、公开内容、公开重点、公开形式公开制度、公开效果等六方面进行考核。坚决杜绝利用政务新媒体危害工信事业的情况发生，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2023年的工作当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我局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规定、规划、计划、方案的草案公开、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开信息及形式有待完善。未能及时主动公开应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同时，比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其他的查阅形式不够丰富。

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

（二）改进措施

在接下来2024年的工作中，我局将会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健全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向社会加强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上街宣传、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人民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条例。

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秩序。

丰富公开形式，在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的同时，增加适合社区和农村群众的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完整、详细的资料。

建立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的内容，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